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孝顺镇东上叶村一事一议项目-道路白改黑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孝顺镇东上叶村一事一议项目-道路白改黑工程 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80%+20%，招标人为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东上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085901 元（含暂列金 20000 元），孝顺镇东上叶村一事一议项目-道路白改黑工程，主要对村内主干道混凝土路面面层加铺沥青及加铺区域检查井井身加高、增设排水管、部分区域混凝土道路硬化等；

2.2 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东上叶村；

2.3 招标范围：孝顺镇东上叶村一事一议项目-道路白改黑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金东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独立法人资质的  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自  /  以来承接过  /  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至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并注明可用于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  职称。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 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5月9日14时30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5月9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招投标中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东上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东上叶村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 1777 号

联系人：叶书记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957916835

电话：15957922202

邮箱：\_\_\_\_/\_\_\_\_

邮箱：1457661173@qq.com

## 9. 其它

1. 承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公司未存在控股或直接管理关系；2. 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及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 不累加）；5.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及企业注册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6.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7.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1.-6. 这六条要求的承诺书。

2024 年 4 月